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5日